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以及我們產生收入的主要國家（包括美國、泰國及菲律賓）的營運的重要法律法規概覽。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視作全面涵蓋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法律法規的概要。

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業務涉及多個方面，需遵守中國的多項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概述適用於我們在中國業務的主要法律及法規。

與公司及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於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法人主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最後一次修訂於2023年12月29日通過並於2024年7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責任以其認繳的註冊資本額為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如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適用該等規定。

於2020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同時取代此前規管外商投資的三項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相關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外商投資法》載列外商投資的定義以及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外商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收購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設立企業及其後續變更，需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或變更報告。

監管概覽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採取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的管理制度。負面清單由國務院批准後不時頒佈、修訂或發佈。負面清單列明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及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不得進行外商投資，而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特定條件。負面清單所列明禁止及限制行業範圍以外者，外商投資與國內投資享有同等待遇。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及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列明鼓勵、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類別。任何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按國內外投資同等對待的原則管理。增值電信服務（除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外）的外資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包括受上述《負面清單》所規定特別管理的增值電信服務。此外，在工信部批准的試點地區，已取消特定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外資股比限制，請參閱本節「與增值電信服務有關的法規」第二段。

與增值電信服務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電訊服務提供者須於開始營運前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工信部頒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最新修訂於2017年9月1日起生效，規定了增值電信服務所需許可證的類型以及取得許可證的資格和程序。例如，在多個省份提供商業增值電信服務的運營商需取得跨區域許可證，而在單一省份提供相同服務的運營商需取得本地許可證。

監管概覽

2024年4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指出在試點地區，(i)互聯網數據中心、(ii)內容分發網絡、(iii)互聯網服務提供商、(iv)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v)信息發佈平台及傳遞服務(不包括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網絡出版服務、網絡視聽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服務)及(vi)信息保護與處理服務的外資股比限制將被取消。根據該通告，「試點地區」包括北京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示範區、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及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引領區、海南自由貿易港及深圳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該通告還明確，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若擬在試點地區提供上述增值電信服務，需向工信部申請取得電信服務試點計劃的正式批准，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提供電信服務，並接受及配合電信管理部門及相關主管部門的監督管理。

與信息安全有關的法規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商在開展業務及提供服務時，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障義務。網絡服務提供者須採取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所要求的技術及其他必要措施，確保網絡運營安全，有效應對網絡安全問題，防止非法及犯罪活動，並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了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及隱私保護的分散規則。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數據安全法》，中國保護與數據相關的個人及組織的權益，鼓勵合法、合理、有效地使用數據，依法保障數據的有序自由流動，並促進以數據為關鍵要素的數字經濟發展。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程的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數據安全教育培訓，並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

監管概覽

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數據的安全。利用互聯網等其他資料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應參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體系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責任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按規定定期對此類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有關部門提交風險評估報告。

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及其他監管機構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應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報告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擁有1百萬用戶以上個人信息的在線平台運營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報告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方可在境外上市。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若干關鍵義務，包括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明確個人信息處理的目的、方式及涉及的個人信息類型。該條例還明確重要數據的定義，闡述重要數據處理者的義務，確立數據處理者之間數據共享的更廣泛合同要求，並引入跨境數據傳輸監管義務的新豁免。該條例還規定，進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數據處理者，應根據相關國家規定接受國家安全審查。

根據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及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並同日起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以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信息安全技術－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定級指南》，國家層面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應遵循「自主定級、自主保護」的原則。因此，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由運營及使用信息系統的實體根據適用規則確定。

監管概覽

與無線電傳輸設備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及中央軍事委員會於1993年9月11日聯合頒佈、於2016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以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08年7月11日頒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工信部下屬的無線電管理局作為全國無線電管理機構，負責全國非軍用無線電系統的無線電管理。企業製造或進口用於國內銷售及使用的無線電傳輸設備（微功率短距離無線電傳輸設備除外），須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或地方無線電管理部門申請無線電傳輸設備型號核准。企業擬銷售需取得型號核准的無線電傳輸設備，應向無線電管理機構備案銷售記錄。

根據工信部於2001年5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18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接入公用電信網絡的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信設備及涉及網間互聯的電信設備須實施進網許可制度。實行進網許可制度的電信設備應當取得工信部頒發的進網許可證；未取得進網許可證的，不得接入公用電信網絡使用或在國內銷售。

與食品銷售有關的條例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日起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及餐飲服務須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然而，僅銷售預包裝食品毋須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僅需向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管部門備案。通過自動化設備進行食品經營活動的，在同一省級行政區域內，一個場所的單一許可證或備案可授權其他場所的同等活動。對於跨省經營使用自動化設備的，須分別向經營者所在地及設備部署地的省級市場監管部門提交報告。

監管概覽

與醫療器械經營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於2022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經營實行分級管理制度，根據器械的風險等級進行管理。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需取得許可證。經營第二類醫療器械需向其司法權區的市級藥品監管機構申請備案，以獲得備案文號。經營第一類醫療器械毋須取得許可證或備案。此外，根據《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經營企業應建立涵蓋採購、驗收、存儲、銷售、運輸及售後服務全過程的質量管理制度和質量控制措施，符合醫療器械法律法規及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的要求，並保留相關記錄，以確保經營條件及活動持續符合要求。

與生活飲用水衛生安全相關產品有關的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以及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1996年7月9日聯合頒佈、於2016年4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6年6月1日生效的《生活飲用水衛生監督管理辦法》，供水單位及與飲用水衛生安全產品適用衛生許可制度。國家鼓勵有益於飲用水衛生安全的新產品、新技術及新工藝的研究、開發及推廣。生產飲用水衛生安全相關產品的實體及個人應按規定向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申請產品衛生許可證。未經許可，任何實體及個人不得生產、銷售及使用該等產品。

與海關申報有關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規定，中國海關是負責對所有進出關境貨物實施監督管理職能的政府機構。所有運輸工具、貨物及物品須在海關設立的地點進出中國領域。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或發貨人，或其委託的海關報關企業，可辦理海關申報及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或發貨人及海關報關企業在辦理海關申報手續時，須向海關備案，否則可能被海關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申請向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貨人或發貨人及海關報關企業，須取得市場主體資格；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或發貨人申請向海關備案時，還須完成外貿經營者備案。根據海關總署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12月20日聯合發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報關單位備案全面納入「多證合一」改革的公告》，市場主體註冊申請人可在申請過程中選擇相應選項並提供所需備案資料，同時註冊為海關報關單位。市場監管部門通過「多證合一」系統處理註冊，並在全國範圍內自動與海關總署共享數據。此類申請人毋須向海關另行提交報關單位備案申請。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12月30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決定》，刪除了對外貿易經營者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需向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或其授權機構備案的要求，即外貿經營者備案。《對外貿易法》明確，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政府允許貨物自由進出口。

根據《對外貿易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進出口貨物管理分為禁止、限制及自由許可三類。禁止進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受數量限制的限制進出口貨物通過配額管理，其他限制進口貨物通過許可證管理，部分貨物適用關稅配額管理。自由進出口的貨物，收貨人或發貨人應申請自動許可證，且不受限制。進口貨物的收貨人或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向海關提交自動進出口許可證、進出口許可證、配額許可證或關稅配額證書以完成清關手續。

監管概覽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實體，應當遵守《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實體應加強管理，建立健全責任制度和政策，改善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技術建設，提高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各生產經營實體的主要負責人對其實體的安全生產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被處以罰款及處罰、暫停經營、責令停止經營，情節嚴重者甚至可能面臨刑事責任。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對其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有保障人身和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必須遵守該等標準；(ii)產品應具有應有的性能，但對產品性能缺陷作出明確說明的除外；及(iii)該產品應符合該產品或其包裝所載明的產品標準，並符合以產品說明書、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生產者、銷售者違反上述責任及義務，給消費者造成損失或者人身、財產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情節嚴重的，主管部門可對任何違法行為採取行政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生產、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如有)，並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任何實體在運營或其他活動的過程中排放或將排放污染物的，必須採取有效的環境保護保障措施及程序，以控制及妥善處理運營或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輻射及其他危害。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對環境產生影響的，實體應根據項目可能對環境產生影響的嚴重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或登記表。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體應根據所產生的污染物量、向環境排放的污染物量及環境影響的嚴重程度等因素接受許可管理或備案管理。產生、排放大量污染物或者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實體應當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產生、排放少量污染物並對環境造成較小影響的實體，應當填寫排污登記表，無需申請排污許可證。

與僱傭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規

僱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對僱主在訂立勞動合同、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方面提出嚴格的要求。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勞動法》，其於1995年1月1日實施，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勞動法》規定促進就業、勞動合同、工時、休息休假、工資、勞動安全與衛生、女職工及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及福利、勞動爭議、監督檢查及法律責任等相關事項。

《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於2008年1月1日起實施，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及實施。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形成勞動關係，應當建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不得強制要求員工加班，安排加班的，必須按國家規定支付加班工資。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必須及時支付予員工。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的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闡述了僱主未能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法律義務和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在當地社會保險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僱員代繳或代扣相關社會保險。任何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僱主可能會被責令整改，在規定的期限內繳存規定的供款，並支付滯納金。倘僱主仍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糾正未繳納有關供款的違規行為，則可能會被處以逾期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僱主須為其僱員提供住房公積金。未能繳存上述住房公積金的僱主，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會責令其在限期內繳納全額。倘僱主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繳納住房公積金，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與不動產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於2020年5月28日由全國人大頒佈，於2021年1月1日起實施。根據《民法典》，不動產所有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於依法登記時發生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該等設立、變更、轉讓及消滅未經登記即為無效。不動產登記由物業所在地的登記機關辦理。

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自2024年5月1日起實施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國土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頒佈、自然資源部於2024年5月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實施統一的不動產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監管概覽

與房屋租賃管理有關的法規

根據(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ii)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自2011年2月1日起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當房屋租賃時，出租人與承租人須訂立書面租賃合同，載列有關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出租人、承租人應當自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向租賃房屋所在地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出租人及承租人未辦理登記及備案程序，出租人及承租人均可能被處以罰款。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自2019年11月1日起實施。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自2002年9月15日起實施，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自2014年5月1日起實施。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自獲批日期起10年。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商標的，必須在有效期屆滿前12個月內按規定完成續展程序。逾期未辦理續期手續的，可以延期六個月。每次續期有效期延長10年，自最後有效期屆滿的翌日起計。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授權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在有效的使用許可合同有效期內向商標局申請備案。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自1985年4月1日起實施，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實施。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自2001年7月1日起實施，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自2024年1月20日起實施。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及細則，中國的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實體及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許可合同，支付使用費。未經專利權人許可而實施專利權，即構成侵犯其專利權。

監管概覽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並自2001年10月1日起實施。根據該條例，在中國境內創作佈圖設計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設計享有專有權。外國人的佈圖設計首次在中國境內商業化實施的，亦享有專有權。佈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申請外觀設計登記之日或在全球範圍內首次用於商業用途之日起計算，以較早者為準。然而，佈圖設計於創作後15年不再受本規例的保護，無論有否登記或是否用作商業用途。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由中國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頒佈並於2002年2月20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範了軟件著作權的登記、軟件著作權的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國家軟件著作權登記及管理的工作，並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作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實施。根據該等管理辦法，工信部是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按照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根服務器及其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進行。

與境外投資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者進行境外投資，應當向國家發改委或者省級對口部門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相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

監管概覽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起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商務部連同省級對口部門頒佈規定，根據投資實際情況，對企業境外投資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企業所投資的境外企業在境外進行再投資的，應當在履行境外法定程序後，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1日實施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及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在取得境外投資批准後，中國企業的境外直接投資須向其註冊地銀行申請外匯登記。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相關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後，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用於支付經常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惟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否則不得自由兌換用於資本性開支項目，如於中國境外進行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當自境外上市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到註冊地的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

監管概覽

根據《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以人民幣或外幣匯回境內。所得款項用途須與招股章程、公司債券發行通函、股東通函、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決議案等公開文件所披露相關內容一致。境內企業將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用於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活動的，必須遵守相關外匯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公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及於2023年12月4日公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9月12日公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深化跨境投融资外匯管理改革有關事宜的通知》，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實行意願結匯政策。相關政策明確規定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外債及境外上市募集匯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業務經營實際需要與銀行進行結匯。境內機構可自行決定暫時結匯不超過資本項目下外匯收入的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情況適時調整上述比例。境內機構在符合資格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度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應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筆結匯交易時，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及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和合規性。境內機構資本項目的外匯收入及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超出企業經營範圍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或理財（風險評級不高於II級的金融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及(iii)不得用於向非聯營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除外）。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境外債權、境外上市收入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付款時，無需提前向銀行逐筆提交真實性證明材料。地方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及事中事後監管。

與稅務有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劃一的所得稅稅率25%將適用於在中國設有機構或設備的外商投資及外國企業以及中國境內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劃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發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及於2016年1月1日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為自證書頒發之日起計三年。企業可在先前證書有效期屆滿之前或之後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3月14日發佈的《財政部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號)，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小微企業的年度應課稅收入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部分，應減按25%計入應課稅收入，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26日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號)，於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小微企業的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部分，應減按25%計入應課稅收入，並

監管概覽

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關於進一步支援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號)，對小微企業減按25%計算應課稅收入，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繼續執行，直至2027年12月31日。根據上述公告所規定，「小微企業」是指從事非國家限制或禁止行業，並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的企業：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僱員人數不超過300人，且資產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經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經財政部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凡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的，除非上述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一般稅率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從事應繳納增值稅的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及11%調整至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號)，納稅人從事應繳納增值稅的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6%及10%調整至13%及9%。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9月3日聯合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財稅[2023]43號)，於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先進製造業企業可根據當期可抵扣的增值稅進項稅額，對其應納增值稅額實施5%的額外減免。

監管概覽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條例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印花稅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凡在中國境內訂立應稅憑證及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及個人均為印花稅的納稅人，須繳納印花稅。凡在中國境外訂立應稅憑證並在中國境內使用該等憑證的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印花稅。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內地境外出售H股毋須遵守中國印花稅法的規定。

與境外發行及上市有關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及上市（「境外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及其他相關文件。根據具體情況，《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要求（其中包括），(i)在境外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ii)發行人在曾發行證券及上市的同一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及(iii)發行人在曾發行證券及上市地點以外的其他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或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倘中國公司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其提交的備案文件存在虛假陳述、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該中國公司可能會被責令改正、警告及罰款，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責任人亦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重大事件（「重大事件」）時的報告義務。倘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件的，則發行人應當在以下事件發生並發佈公告之日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詳細報告：(i)控股權變更；(ii)受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相關部門的調查、處罰或其他措施；(iii)改變上市地位或轉換上市板塊；或(iv)自願或強制終止上市。此外，倘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主

監管概覽

要業務及營運發生重大變化，導致發行人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發行人應當在相關變化發生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由中國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就相關情況作出說明。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從事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時，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及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i)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會計法》及其他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適用的規定，制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完善內部控制制度，以及規範公司治理、財務及會計活動；(ii)遵守中國的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責任，不得洩露任何國家機密或國家機關的工作機密，並在涉及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時，亦須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

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並認定境外發行及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中國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內犯下貪污、賄賂、挪用公款、侵佔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相關犯罪的；(iv)中國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目前正在接受調查，且尚未得出判決；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中國證監會、財政部以及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根據該規定，在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證券公司及提供相關服務的證券服務供應商應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規定的要求、提高保守國家機密的法律意識，加強檔案管理，建立健全保密及檔案工作系統、採取必要措施以落實保密責任及檔案管理工作，且不得洩露國家機密及國家機關的工作機密，亦不

監管概覽

得損害國家利益及社會公眾利益。倘境內企業通過發行人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人士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機密或國家機關工作機密的文件及資料，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國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與我們在中國香港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香港從事買賣數據存儲設備及物聯網智能終端。除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登記我們的業務及根據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取得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外，概無特定法例規定我們須取得任何許可證方可在中國香港經營我們的業務。以下為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香港法律法規概要。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

我們須遵守《商業登記條例》。該條例規定所有在中國香港經營業務的實體須於開展業務之日起計一個月內申請商業登記，並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商業登記證。

任何人如沒有申請商業登記或並無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我們須根據《稅務條例》繳付利得稅。《稅務條例》為對中國香港財產、收益及利潤徵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中國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從而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中國香港產生或得自中國香港的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均須繳納稅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稅務條例修訂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稅務條例修訂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應評稅利潤的利得稅率為8.25%，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評稅利潤的利得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任何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繳納利得稅。因此，自

監管概覽

2018/19評稅年度起，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評稅利潤將按8.25%的利得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評稅利潤將按16.5%的利得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開支、虧損抵銷及資本資產折舊免稅額的詳細條文。

《稅務條例》第80(2)條有關提交報稅表規定（其中包括）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a) 填報不正確的報稅表；或(b)沒有遵守規定提交報稅表，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即10,000港元），以及相等於因不正確的報稅表、陳述或資料而少徵收稅款（或假若該報稅表、陳述或資料被接受為正確而少徵收稅款）三倍的進一步罰款。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

《進出口條例》列明香港進出口物品以及有關物品的處理和運輸的規定和管制。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C條，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進口許可證的規定，否則不得輸入香港法例第60A章《進出口（一般）規例》（「《進出口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物品。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D條，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的出口許可證的規定，否則不得輸出《進出口規例》附表2第2欄所指明的任何物品。有關進口及出口許可證乃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未取得該等許可證即構成犯罪，並承擔以下法律責任：(a)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或(b)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七年。

根據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及第5條的規定，任何人士進口或出口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須使用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海關關長（「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或出口報關單。豁免物品包括中轉貨物、過境貨物及個人用品或禮品。報關單須遵守關長可訂明的規定，並在有關進口或出口的14日內呈交。任何須呈交進口或出口報關單的人士如無任何合理辯解而未有呈交有關報關單，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港元及就仍未呈交報關單每日罰款100港元。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

根據《電訊條例》，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經營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或材料，或該等器具的元件，或經營產生或發射無線電波的任何種類器具，不論該等器具是否預定作或是否能夠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均須持有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除非獲通訊事務管理局另行批准，否則任何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輸入香港或由香港輸出，均須取得上述牌照。然而，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符合訂明規格的獲豁免領牌的無線電通訊器具。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的私隱。資料使用者不得作出違反任何保障資料原則的作為或從事違反任何該等原則的行為，但如該作為或行為(視屬何情況而定)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須作出或進行或准許作出或進行的，則屬例外。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亦訂明，資料使用者在法律上有責任遵守該條例附表1所載的六項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a)第1原則－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b)第2原則－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c)第3原則－個人資料的使用；(d)第4原則－個人資料的保安；(e)第5原則－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及(f)第6原則－查閱個人資料。

不遵守保障資料原則可能致使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提出投訴。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50條，如私隱專員在完成一項調查後，認為有關資料使用者正在或已經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下的規定，專員可向該資料使用者送達書面通知，指示該資料使用者糾正該項違反，以及(如適當的話)防止該項違反再發生。

監管概覽

資料使用者違反執行通知，即屬犯罪：(a)一經首次定罪：(i)可處第5級罰款(現為5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ii)如罪行在定罪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1,000港元；及(b)一經再次定罪：(i)可處第6級罰款(現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ii)如罪行在定罪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2,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就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並對一般僱傭情況作出規管。

根據《僱傭條例》第VIII部，違反《僱傭條例》條文的刑罰可為第3級罰款(現為10,000港元)至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須視乎所觸犯的特定條文而定。就未支付工資而言，根據第65條，僱主如犯了《僱傭條例》所訂罪行而被定罪，除須支付所施加的任何罰款外，亦可能被命令支付尚未清付的任何工資或其他款項。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支付補償予受僱工作期間受傷的僱員訂定條文。此條例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所訂明職業病而致身體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倘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身體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須負起支付補償的責任。同樣地，如職業病引致僱員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而該職業病的起因是由於在緊接該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發生之前的訂明期間內任何時間僱員受僱從事的工作的性質所致，則僱員或其家庭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獲得相同補償，猶如該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是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所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除非有關僱員有一份由保險人所發出的有效保險單，而該保險單的款額不小於條例附表4所指明的適用款額，否則僱主不得僱用該僱員從事任何工作。僱主違反《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的規定，即屬犯罪，而(a)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b)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為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就每名按《僱傭條例》根據僱傭合約受聘的僱員於工資期內按所訂明時薪獲支付最低工資（現為每小時42.1港元）訂定條文，惟條例第7條所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

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第15條，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其中包括）設立、供款、註冊及規管非政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為退休利益提供資金而訂定條文。

除非另有豁免，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每名僱用有關僱員的僱主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僱員在60日（並非臨時僱員）及10日（臨時僱員）內成為註冊計劃的成員，及每名僱用有關僱員的僱主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僱員在他整個受僱於該僱主的期間持續是註冊計劃的成員。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就計算供款而言的相關收入訂有下限及上限（目前分別為每月7,100港元及每月30,000港元）。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沒有為其僱員登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而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供款規定，可處罰款450,000港元及監禁四年。

與我們在美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在加州或阿肯色州設立的附屬公司在美國從事貿易及製造業務並提供雲服務器及相關技術服務。

以下內容為與我們在美國的業務運營密切相關的若干聯邦及州法律法規的概要。本概要並非詳盡無遺，亦未完整描述所有適用的聯邦、州或地方法律，而是著重介紹與我們業務最為相關的主要法律、規則及監管要求，並說明在我們業務運營過程中可能涉及的法律與監管問題。上述法律法規的具體適用和解釋將取決於個案的具體事實和情形。

監管概覽

公司法及經營法規

我們在美國設立的業務實體須遵守其註冊地州的公司法以及適用的聯邦法律法規。本集團的大部分美國實體依照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公司法設立為公司 (corporations)，另有一家依照美國阿肯色州公司法設立。美國的公司法體系主要由州級立法管轄，每個州的公司法為在該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提供了關於設立、治理、權利義務等方面的基本法律框架。

公司設立與法律地位

在美國，公司通過向註冊州的州務卿提交《公司設立章程》(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或公司註冊證書(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正式設立。公司成立後即成為與股東相獨立的獨立法人實體，除非章程另有規定，否則享有永久存續。公司必須在註冊州內維持註冊地址和註冊代理人，並通過提交年度或雙年度報告、繳納特許稅和相關費用等方式保持「良好信譽狀態(Good Standing)」。

公司治理

公司的治理結構通常由《公司設立章程》、公司章程細則(Bylaws)以及適用州公司法(如《加利福尼亞公司法典》或《阿肯色州公司法》)規定。公司通常由股東選舉產生的董事會進行管理，董事會負責重大決策及對公司事務的監督，而由董事會任命的高管人員負責日常運營。董事和高管對公司及其股東負有謹慎義務(duty of care)和忠實義務(duty of loyalty)，如違反該等義務，可能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股東權利

根據美國公司法，股東享有若干基本權利，包括：就重大公司事項(如合併、修改公司章程或解散等)進行表決的權利；在董事會宣派股息時領取股息的權利；以及查閱公司某些賬簿和記錄的權利。股東通常享有有限責任，即其對公司債務和義務的責任限於其對公司投入的資本額。

監管概覽

持續合規及報告

公司須履行一系列持續合規義務，包括提交年度報告、繳納州特許稅、妥善維護公司記錄、召開年度股東會等。未能履行這些義務可能導致罰款、失去良好信譽狀態，嚴重時甚至可能被州政府行政解散。

此外，從事跨州或跨境業務、或提供特定行業服務的公司，還可能須遵守其他聯邦或州級的監管要求，包括稅務登記、營業許可和行業特定的合規義務。

勞動與僱傭法律

我們在美國的業務須遵守一套完善的聯邦、州及地方法律法規所構成的勞動與僱傭監管框架，該框架規範了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涵蓋最低工資與加班要求、反歧視與平等就業、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員工福利與假期權利，以及與移民相關的僱傭合規等多個方面。對於跨州運營的企業，不僅須遵守聯邦標準，還須遵守各州更為嚴格的規定。

工資與工時要求

《公平勞工標準法》(FLSA)是美國主要的聯邦法律，規範最低工資、加班費、記錄保存及童工標準。截至2024年，聯邦最低工資為7.25美元／小時，但包括加利福尼亞州在內的多個州和地方政府已制定更高的標準(例如，加州2024年的全州最低工資為16美元／小時，部分城市標準更高)。FLSA要求對非豁免員工在一週內工作超過40小時的部分，按其正常工資1.5倍支付加班費。僱主還須按照法律要求保存工時和工資記錄。

反歧視與平等就業機會

美國聯邦反歧視法禁止基於受保護特徵的就業歧視。其中包括《1964年民權法案第七章》(禁止基於種族、膚色、宗教、性別和國籍的歧視)、《美國殘疾人法》(ADA，禁止基於殘疾的歧視)、《就業年齡歧視法》(ADEA，保護40歲及以上員工)以及《基因信息非歧視法》(GINA)。上述法律由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負責執行。包括加州在內的多個州法律提供了更廣泛的保護，增加了性取向、性別認同、婚姻狀況和移民身份等受保護類別。

監管概覽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

僱主須遵守《職業安全與健康法》(OSHA)，為員工提供免受已知危害的安全工作環境，並遵守由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制定的安全與健康標準。僱主有義務實施安全計劃、為員工提供工作場所危險培訓、保存工傷記錄並報告嚴重事故。部分州設有自己的OSHA認可安全健康項目，例如加利福尼亞州通過Cal/OSHA執行的標準通常比聯邦要求更為嚴格。

員工福利與休假

《家庭與醫療假期法》(FMLA)要求符合條件的僱主為合格員工每年提供最長12周的無薪、保職假期，以應對特定家庭和醫療原因。僱主還須遵守如《員工退休收入保障法》(ERISA)等規範員工福利計劃的法規。各州通常以額外的休假權利來補充聯邦保護，例如加州的《帶薪病假法》要求僱主為員工提供帶薪病假，《加利福尼亞家庭權利法》(CFRA)則進一步擴大了家庭和醫療假期的適用範圍。

移民與僱傭資格核查

美國僱主必須遵守與僱傭資格核查相關的聯合法規。根據《移民改革與控制法》(IRCA)，僱主須通過填寫I-9表格並保存相關文件以核實所有員工的身份和工作許可。僱主如聘用持有臨時或基於就業簽證(如H-1B、O-1)的外國員工，還須遵守由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USCIS)和勞工部(DOL)管理的特定項目要求，包括工資標準、通知義務及記錄保存要求。

未能遵守美國勞動與僱傭法規可能導致高額罰款、民事責任、政府執法行動、聲譽損害及業務中斷等嚴重後果。

稅務與合規要求

我們在美國的業務須遵守涵蓋聯邦、州及地方各級的稅收法律法規，涉及公司所得稅、僱傭相關稅費、銷售與使用稅、財產稅及其他適用稅種。遵守稅務義務對於維持企業的合法地位、避免潛在罰款、利息及執法行動至關重要。

監管概覽

聯邦公司所得稅

依據美國法律設立的公司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聯邦公司所得稅，除非特定豁免適用。截至2024年，根據《2017年減稅與就業法案》(TCJA)，聯邦公司所得稅稅率為21%。公司須每年向美國國稅局(IRS)提交聯邦公司所得稅申報表(Form 1120)，申報其總收入、可扣除項目、稅收抵免及應納稅額。如未按時申報或繳納，可能面臨罰款、利息或IRS的執法行動。

從事跨境業務的公司還可能須履行額外申報義務，例如提交Form 5471 (持有外國公司股權) 或Form 5472 (與境外關聯方發生可報告交易)。《國內稅法第482條》的轉讓定價規則要求關聯方之間的交易按照獨立交易原則進行，IRS有權重新分配收入和扣除項目以防止避稅。

州及地方公司稅

除聯邦稅收外，美國公司還須就其經營所在州及部分地方轄區繳納公司所得稅。稅率、計稅基礎、分攤公式及申報要求因州而異。

例如，加利福尼亞州的公司所得稅稅率為8.84%，而阿肯色州則採用分級公司所得稅制度。根據最新稅制改革，自2024年起阿肯色州的最高公司所得稅率已降至約4.3%，並可能隨著未來立法調整而進一步變化。公司通常須提交年度州稅申報表，並按季度繳納預估稅。大多數州還徵收最低特許稅(minimum franchise tax)或年度費用，以維持公司的良好信譽狀態。

對於從事跨州貿易、在線服務或遠程僱傭的企業，「稅收聯繫(nexus)」規則尤為重要，該規則決定公司是否與某州存在足夠聯繫而需履行納稅義務。美國最高法院在South Dakota v. Wayfair, Inc.(2018)一案中顯著擴大了各州基於「經濟聯繫(economic nexus)」徵稅的權限，即使企業在該州沒有實體存在。

僱傭與工資稅

美國僱主須從員工工資中代扣並繳納聯邦所得稅、社會保障稅及醫保稅(FICA)和聯邦失業稅(FUTA)。此外，僱主還須在員工提供服務的各州履行州所得稅預扣及州失業保險(SUI)繳費義務。這些義務要求僱主定期提交工資稅申報表(如Form 941)並進行年度報告(如為員工出具Form W-2)。

監管概覽

銷售與使用稅

美國大多數州及許多地方政府對有形動產及特定服務的銷售與使用徵收銷售稅和使用稅。在某州從事商業活動的賣方通常須向客戶收取銷售稅並上繳稅務機關。自Wayfair案判決以來，許多州採用了經濟聯繫門檻，要求即使無實體存在的遠程賣方，只要其在該州的交易額或交易次數達到標準，也須註冊、收取並上繳銷售稅。

檔案保存、合規與處罰

美國稅法對記錄保存和文件留存提出了嚴格要求。公司須保存包括收入與支出記錄、工資記錄、發票及轉讓定價文件等在內的完整賬簿和資料，供稅務機關查閱。如未履行稅務義務（包括未申報或未繳納稅款、少報收入、文件不完整等），可能面臨巨額罰款、利息、稅務審計，嚴重時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環境法律法規

我們在美國開展業務時，須遵守聯邦、州及地方層面的環境法律法規，這些法規涉及向空氣、水體或土壤釋放污染物、危險物質的接收、處理、存儲、標籤、銷售及處置等各環節。若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過程中產生環境排放或化學物質擴散，也可能觸發相關法律義務。

美國環境保護局(EPA)是聯邦層面的主要監管機構，負責環境法律的制定與執行。但州與地方當局有權在聯邦基準之上設定更嚴格的標準。事實上，許多州制定或維持的法律標準已高於聯邦要求，包括更嚴格的危險廢物定義、更低的排放上限、更頻繁的報告義務，以及更嚴格的許可和清理要求。

根據《資源保護與回收法》(RCRA)，EPA及被授權的州機構對危險廢物的產生、處理、存儲、運輸和處置擁有全面監管權。這種「從搖籃到墳墓」(cradle-to-grave)監管機制要求受監管實體取得許可、遵守儲存和處理設施的設計和作業標準、保存記錄和報告。

如果我們的生產、燃料使用、產品成分或客戶使用過程中涉及危險物質，我們可能被要求依據RCRA或州級對應法規履行危險物質處理、存儲、運輸與處置責任，包括將產生的廢物發送至具有許可的危險廢物處理設施或認證回收機構。

監管概覽

近期的監管發展可能會進一步擴大環境監管的範圍。例如，EPA建議擴大「危險廢棄物」的定義（包括涵蓋部分PFAS化合物），並對更多設施實施更嚴格的RCRA第C節管控。此外，2024年生效的《危險廢棄物產生者改進準則》及其相關技術修正規則，對若干廢棄物產生者的義務和各州的法規採納時點產生影響。

此外，部分州也在近期更新其危險廢物法規以與聯邦標準保持一致。以加利福尼亞州為例，該州於2024年7月更新了其危險廢物法規，納入了部分Generator Improvements Rule的標準，從而強化對州內廢物活動的監管。

最後，若未能遵守環境法規，可能面臨行政罰款、強制整改或清理令、許可證撤銷、民事或刑事責任、名譽損害及業務中斷等重大後果。

美國數據隱私法規

我們在美國的業務須遵守一系列聯邦及州級的數據隱私與安全法律法規，這些法規規範了個人數據的收集、處理、存儲、傳輸和披露的條件與方式，並規定了在發生數據洩露事件時，企業向個人和政府主管機關履行通知義務的要求。

在聯邦層面，《1996年健康保險可攜性與責任法案》(HIPAA)等法律對特定類型的敏感數據（例如員工健康信息）的收集和使用進行了規定。

在州層面，數據隱私立法發展迅速，且各州差異顯著。截至2024年，美國已有19個州通過了全面的消費者數據隱私法，其中部分已生效，部分將在未來陸續生效。這些法律在適用範圍、觸發標準、消費者權利（如訪問權、刪除權、更正權和退出權）、信息披露義務以及與供應商的合同要求等方面存在明顯差異。各州法律缺乏統一標準，使得在全美範圍內運營的企業面臨較大的合規挑戰。例如，不同州對「敏感個人信息」的定義、數據最小化原則和數據保存期限的要求均不盡相同。

其中，《加利福尼亞消費者隱私法案》(CCPA)經《加利福尼亞隱私權法案》(CPRA)修訂後，依然是目前最全面的數據隱私法框架。該法對加州居民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和披露進行規範，並由加利福尼亞隱私保護局(California Privacy Protection Agency, CPPA)負責執行。企業每一項故意違反行為可被處以最高7,500美元的民事罰款，並且在特定情況下，消費者可就數據洩露事件提起民事訴訟。受CCPA/CPRA管轄的企業必須遵守關於隱私通知、消費者權利保障以及與服務提供商簽訂合同條款等一系列詳細要求。

監管概覽

除美國本土的監管要求外，跨境數據傳輸的法律機制亦與我們的業務密切相關，尤其是在涉及雲服務、國際貿易和數據處理的運營活動中。當個人數據從美國傳輸至境外司法權區時，企業通常依賴於充分性決定(adequacy decisions) (即目的地司法權區被認定為具備充分的數據保護水平)，或標準合同條款(Standard Contractual Clauses, SCCs)等法律機制，以確保境外傳輸的數據繼續獲得與美國法律相當的保護水平。這些機制對於確保我們業務運營中跨境數據流動的合法性至關重要。

特定行業的法律及許可要求

根據現行美國法律框架，除產品或技術受特定產業管制或出口管制規範外，我們在美國業務活動並無統一的聯邦層面許可要求。

對於一般性的貿易與製造業務，企業須依法在所在州完成營業登記，維持良好信譽狀態，並遵守相關稅務、勞動、環境保護、產品安全等法律法規。此外，企業通常還需在經營所在地的市或縣政府申請地方營業執照或特權執照，並符合區劃要求。

當產品涉及危險物質或其他受監管類別時，可能存在額外的監管要求，例如：

- 由美國環境保護署根據《資源保護與回收法》執行的環境處理與儲存要求；及
- 由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根據《消費品安全法》執行的產品安全合規要求。

對於銷售或租賃有形商品的企業，必須向加州稅務及費用管理局申請銷售商許可證。

對於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相關業務，目前美國聯邦法律並未設立專門的行業准入許可制度。然而，此類企業仍須遵守一般營業登記、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法規(包括州級隱私法規，例如《加利福尼亞消費者隱私法》與《加利福尼亞隱私權法案》)，且若所涉產品或技術屬於管制類別，可能受美國工業與安全局執行的出口管制法規約束。即使出口的貨物或技術被歸類為EAR99項目，企業仍須履行出口盡職調查義務，確保不涉及禁運目的地、受制裁對象或受限最終用途的交易。

監管概覽

對於位於加州的製造類業務，可能適用額外的環保和職業健康要求，包括：

- 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的空氣排放許可；
- 加州有毒物質控制局監管的危險物質及包裝合規要求；及
- 遵守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規定的《傷害與疾病預防計劃》制度。

此外，對於涉及敏感技術的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可根據《2018年外國投資風險審查現代化法案》對相關外國投資進行審查，特別是在業務涉及關鍵技術、關鍵基礎設施或敏感個人數據時。

保護性關稅與貿易限制

我們美國附屬公司在開展貿易及製造業務過程中，須遵守美國海關、關稅及貿易管制法律。進口至美國的貨物主要由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監管及管理，可能依據《1974年貿易法》被徵收關稅、進口稅或適用進口限制，包括第301條關稅、第232條國家安全性關稅，以及由美國商務部與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執行的反傾銷與反補貼稅。

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最新動態顯示，針對特定商品（包括源自中國的產品），所徵收的第301條關稅，預計將於2024至2026年間逐步調升，部分稅率最高可達100%。第232條關稅對鋼鐵和鋁產品加徵的關稅則維持現行政策，最高稅率仍達50%。

美國出口業務受美國工業與安全局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規範。凡屬EAR管制範圍的貨物、軟件或技術，可能需根據其分類、最終用途或目的地取得出口許可證。即便貨物被歸類為EAR99項目，企業仍需履行出口合規義務，包括最終用戶與最終用途篩查。美國主體亦須遵守由美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執行的經濟與貿易制裁措施。

此外，進口估值受到美國海關的嚴密監控。對於關聯方交易，企業必須確保轉讓定價文件與申報進口貨值保持一致，以符合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法規中的「銷售環境測試」要求。

監管概覽

與我們在泰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泰國民商法典》(「《民商法典》」)

規範各類泰國商業實體成立與註冊的法律載於《民商法典》，該法典管轄合夥企業與有限公司。私人有限公司的成立程序需完成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公司章程)的註冊登記，作為其構成文件。公司以註冊資本成立，並將資本劃分為股份供發起人或股東認購。股東的責任以各自持有股份未繳足的金額為限。

有限公司的設立

凡兩名以上人士簽署組織章程並符合《民商法典》規定者，即可發起成立有限公司。每名發起人須認購至少一股股份。

股份與股份轉讓

公司應發行股票作為持有一股或多股股份之憑證，並交付予各股東。股份可自由轉讓，無需公司批准，惟若屬記名股份且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則不在此限。記名股份的轉讓須以書面形式辦理，並由轉讓人與受讓人簽署，且至少經一名見證人核證簽名，否則無效。在股份轉讓事實及受讓人的姓名和地址未在股東名冊中登記之前，該轉讓對公司及第三人均無效。

董事會

公司董事人數及薪酬應由股東會決定。董事的任命或罷免僅能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目前泰國對控制泰國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國籍並無普遍限制。

股息及儲備金

每次宣告股息時，公司應將其業務營運所得淨利潤的至少二十分之一撥作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基金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十分之一，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更高比例為止。

監管概覽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外國商業法B.E. 2542 (1999)》

《外國商業法B.E. 2542》規範外國人在泰國經營活動的法律框架，明確外國人從事商業活動之條件，包含取得外國人商業許可證或外國人商業證明之要求。該法允許外國人在泰國經營企業，但附表中列明的業務對外國人則除外，屬絕對禁止或須在開展前遵守特定條件。

該法將「外國人」定義為：(a)非泰國籍的自然人；(b)非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法人；(c)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法人，且符合(a)或(c)項所列人士共同持有超過註冊資本一半股份者，或有限合夥企業及註冊普通合夥企業，其中管理合夥人或經理為外國人者；及(d)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法人，且符合(a)、(b)或(c)項所列人士共同持有超過註冊資本一半股份者。

該法附件將限制外國人經營的業務類別分為下列三類清單：

1. 第一類：基於特殊原因絕對禁止外國人經營之業務，例如報刊出版、廣播及電視台營運、稻作種植、農作物種植或園藝事業。
2. 第二類：涉及國家安全或國防、影響藝術文化傳統與民間工藝、或影響自然資源與環境的業務。
3. 第三類：泰國國民尚無法與外國人競爭之業務，例如碾米業、稻米與農作物製粉業、水產養殖業、會計服務、法律服務、旅館業(不含旅館管理)、導遊服務、餐飲銷售及其他服務業。外國人禁止從事此類業務，除非經外國人商業委員會核准後由總局長許可。

監管概覽

《投資促進法》

《泰國投資促進法》構成了規範泰國企業家及外國企業家在泰國投資所適用權利、優惠、條件及程序的主要法律框架。相關主要法規為《投資促進法B.E. 2520 (1977)》，該法指定投資委員會(BOI)辦公室為主管機關，賦予其審核及核准投資促進申請的權力。根據該法，泰國政府向承諾進行重大投資並向泰國轉移技術的外國籍人士授予完全外資所有權。一般而言，投資委員會優惠待遇適用於稅務補助，以及符合投資委員會列舉的特定非稅務補助。然而，為合資格獲得投資委員會優惠，外籍人士須於投資促進證書規定期限內，將指定資本、技術及設備技術轉移至泰國境內，並嚴格遵守投資促進證書載明的特定條件。

與土地所有權有關的法規

根據泰國法律，原則上禁止外國個人或外國法人持有泰國土地，但法律特別許可者除外。與外國人持有土地相關的主要例外情形如下：

投資委員會鼓勵的外國法人土地所有權

根據《投資促進法B.E. 2520 (1977)》第27條，泰國投資委員會獲授權可批准獲投資促進的外國法人持有促進業務營運所需之土地，惟該外國法人須具備繳足註冊資本不低於50,000,000泰銖，且持有土地面積上限的基本準則如下：

- (1) 辦公場所用地：不超過5萊；
- (2) 高階主管或專家住宅用地：不超過10萊；
- (3) 僱員或員工住宅用地：不超過20萊。

辦公及住宅用地可設於受促進企業廠區內或獨立設置，惟須經投資委員會(BOI)核准。

倘受促進的外商實體終止促進業務或將業務轉讓予第三方，該實體須於終止或轉讓之日起一年內處置相關土地。倘未履行此義務，土地總局局長有權依據《土地法典》及國務院辦公室頒佈的相關法規處置該土地。

監管概覽

《泰國工業園區管理局法B.E. 2522》規定的土地所有權

根據《泰國工業園區管理局法B.E. 2522 (1979)》第44條規定，經泰國工業園區管理局(IEAT)許可的外國個人或外國法人，允許持有位於工業園區或工業營運區範圍內的土地。

該土地須根據IEAT批准的條件與限制，用於工業業務營運、行政人員辦公場所或員工住宅用途。

若獲准外國實體停止營運或將業務轉讓予第三方，該工業經營者或商業經營者須於停止營運或轉讓之日起三年內，將土地及附屬權利移轉予IEAT或受讓人。倘未遵守規定，土地局局長有權根據《土地法典》將土地及附屬物處分予IEAT或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

外國人根據《土地法典》第96條之二規定持有土地所有權

《土地法典》第96條之二規定，外國個人可持有不超過1萊的住宅用地，惟須於泰國投資不低於四千萬泰銖(40,000,000泰銖)，例如購買泰國政府債券、泰國銀行債券、國營企業債券，或由財政部擔保本金及利息之債券，或投資於《投資促進法》推廣的法人實體股份。

該項投資須持有或維持至少三(3)年，且擬購土地須位於曼谷都會區、芭達雅市、市轄區或依《城鎮規劃法》劃定的住宅用地範圍內。

儘管有前述規定，根據該條文持有的土地嚴格限於土地所有權人自用住宅用途。

泰國勞動法

《勞動關係法B.E. 2518 (1975)》

該法規定僱主與僱員的權利與義務，包括僱員組織及加入工會、選舉僱員代表、就僱傭條款與條件進行集體協商的權利。公司應依法承認並保障僱員組織及集體協商的權利。

監管概覽

《勞動保護法B.E. 2541 (1998)》

該法規定強制性僱傭規範，涵蓋工時與每週休息日、適用各行業及職務類別的最低工資、年假與病假權益、終止僱傭關係的權利與程序及遣散費等。公司須全面遵守相關規定，確保員工獲得法定權益保障。

《社會保障法B.E. 2533 (1990)》

公司作為僱主，為泰國社會保障制度的繳費單位，並依法按規定比率為員工繳納每月費用。員工有權享有《社會保障法》規定的福利，包括醫療保健福利、疾病／殘疾／失業補償、退休金及其他法定福利。

公司須妥善保存員工檔案，提交每月繳費報告，並遵守社會保障局頒佈的所有法規及通知，以確保員工充分享有法定權益與福利。

與我們在菲律賓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地方政府法

根據《地方政府法》，企業須向市級商業許可證與執照辦公室(BPLO)取得營業許可證，方能在轄區內合法營運。該要求基於國家法律，並透過地方條例執行。未取得必要許可證者，可能面臨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責任。

《地方政府法》同時賦予市鎮等地方政府單位徵稅權限。現行需向稅務局申報之稅種包含：企業所得稅(年度申報)、企業所得稅(季度申報)、預扣稅補償等。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外國投資法》

鑒於資本與技術的增加有助於菲律賓的發展，且全球及區域經濟狀況會影響菲律賓經濟，國家政策旨在吸引、促進並歡迎外國個人、合夥企業、公司及政府(包括其政治分支機構)在憲法及相關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並在符合國家安全保護要求的前提下，於對可持續、包容、具韌性及創新性經濟增長、生產力、全球競爭力、就業創造、技

監管概覽

術進步及全國性發展具有重大貢獻的活動中進行生產性投資。外國投資應鼓勵於能顯著擴大菲律賓民生與就業機會、提升農產品經濟價值、促進菲律賓消費者福祉、擴大出口的範圍、品質及規模並提升其進入外國市場能力、及／或在農業、工業及支援服務領域轉移相關技術的企業中進行。外國投資亦歡迎作為菲律賓資本及技術的補充，參與主要服務本地市場的企業。

國家應促進公職人員的問責制與廉潔性，並推動高效公共服務的推廣與管理，以吸引外資。

外國投資應基於透明、互惠、公平及經濟合作原則進行。(政策聲明)

《外資負面清單》

《外資負面清單》將限制或禁止外商參與的經濟活動進行分類。菲律賓政府將定期更新該清單，以適應不斷變化的經濟需求與國家利益。清單內容包括：

- **A類清單**：根據菲律賓憲法或特定法律規定限制外資持股的活動。
- **B類清單**：基於安全、國防、健康與道德風險，或為保護小型及中型在地產業而限制外資持股的活動。

外國企業須遵守所有權限制方能合法在菲律賓營運並享有完整投資優惠。違反規定可能導致行政處分、許可證撤銷及其他菲律賓法律規定之懲處。

菲律賓勞動法

《菲律賓勞動法典》

勞工就業部(「**勞工部**」)為負責執行及監督《菲律賓勞動法典》(「**《勞動法典》**」)的主要政府機關。具體而言，《勞動法典》規範了不同類型的僱傭關係、僱傭保障、終止僱傭關係的理由，以及工作條件與員工福利的最低標準，包括工時、加班、用餐時間、休息時間與假期、工資及服務獎勵假等。《勞動法典》由其他賦予特殊休假類型的法律補充完善，包括：(a)產假；(b)陪產假；(c)單親父母育兒假；(d)婦女暴力受害者及其子女的休假；及(e)女性因婦科疾病手術的特殊休假。

監管概覽

根據《勞動法典》，勞工部負責管理所有機構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標準。相關規定中，《職業安全與健康標準規則》第1020條要求僱主須向轄區勞動辦公室完成企業登記。

社會立法

《社會保障法》

2018年《社會保障法》(「《社會保障法》」)是菲律賓關鍵的員工福利立法，旨在建立健全且可持續的免稅社會保障體系，保障成員及其受益人權益，並於殘疾、疾病、生育、老年、死亡及其他意外事故時提供特定金錢給付。

僱主與僱員均須強制加入社會保障系統(「社會保障系統」)。僱主須從僱員薪資中預扣部分款項繳納至社會保障系統，並有義務為僱員向社會保障系統繳納相應款項。僱主與僱員各自應繳納之比例，依據社會保障系統核定之繳費表與費率計算。

《社會保障法》針對下列行為等處以罰則：(a)未申報員工加入社會保障系統保障；(b)未將僱主與員工的繳費款項繳納至社會保障系統。

《第11199號共和國法案》

本法案規定所有私營部門僱員均須強制參與。本法案將社會保障制度的供款比例提高至15%，其中僱主供款份額定為10%。此外，月薪資計入額度的最低與最高標準分別提高至5,000.0菲律賓披索及35,000.0菲律賓披索。同時，所有陸上及海上菲律賓海外勞工(「海外勞工」)均須強制納入社會保障制度。受僱於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及其全資機構)並於菲律賓境內工作的本地勞工，亦可透過行政安排自願加入。凡註冊參加社會保障制度者，無論屬受僱、自僱或自願成員，皆終身享有成員資格，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可獲社會保障制度提供的完整福利、優惠及服務。

《國民健康保險法》

1995年《國民健康保險法》(經第10606號共和國法案修正)(「《國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所有菲律賓公民必須加入國民健康保險計劃，以提供健康保險保障及醫療服務。該法之實施細則要求僱主須向菲律賓健康保險公司(「PhilHealth」)辦理登記。僱主同時須為其僱員及符合資格之受撫養人辦理PhilHealth註冊。法定保險費由僱主與僱員各分擔一半，僱主負責從僱員薪資中扣除其應繳部分，並將雙方應繳款項匯繳至PhilHealth。

未辦理登記或未繳納代扣保費者，將構成違反《國民健康保險法》之僱主違法行為。